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27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9日举行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邬玉明先生、毛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监事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2日

附:

第七届职工监事会监事简历

1.邬玉明:男,1964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4年起分别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起任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2007起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9年起至今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中心总经理。

2.毛文龙:男,1962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3年8月起历任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业务员、经理办副主任、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起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8年起任浙江元通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元通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11年9月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群团工作部主任,现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专职副主席。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25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11日(星期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26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物产中大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物产中大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71,192.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647.1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0,515,734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51%。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测算说明

1、根据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1,7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2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根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计划以2013 年末总股本790,515,7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9,051,573.4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因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将调整为6.22元/股,非公开发行底价的调整事项将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进行。

2、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 万元调整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 万元,中大期货增资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按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50,000 万元以及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底价6.2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的上限为241,157,55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上限为1,031,673,290股。

3、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647.18万元,假设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相等,仍为50,647.18万元 (该净利润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情况、市场状况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6月底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公告的《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金融服务项目和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假设本次募投项目按既定计划顺利实施,预计2014年将产生收益4,121.50万元。

5、在预测公司2014年底净资产和计算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净利润、2013年度现金分红和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13年度现金分红于2014年5月底实施完毕,不考虑发行费用对募集资金总额的影响。

6、在预测2014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除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外,不考虑2014年度内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股本 (股)	790,515,734	1,031,673,290
每股净资产 (元)	5.29	5.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4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1	10.6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14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入至产生稳定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现有业务的发展、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持续监督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全面核查,配合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抓紧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尽快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三)推动现有业务的发展,深化产业变革转型

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发展的机遇与挑战,深化现有业务的转型提升,努力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1、汽车业务:提升新车销售质量,加强汽车市场研究,充分利用厂家商务政策,做好限购、限牌市场环境下的营销预案,关注公务用车改革,充分把握营销先机;调整优化存量结构,重点聚焦优势品牌,适度发展中端品牌,积极争取优势品牌的突破,加大弱势品牌的调整力度。加强公司汽车业务与汽车云服务项目的协同运作,推动网上网下高效互动。

2、房地产业务:提升房地产业务的开发效率,拓展房地产业务的业务模式,争取在养老产业、健康产业、旅游产业有所突破。

3、金融业务:依托互联网平台,集聚现有产业客户资源优势,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新型金融集成服务。

4、国际贸易业务:在传统纺织服装业务基础上,稳步推进外贸业务的品牌化经营;稳健发展棉花业务,拓展塑料原料业务。

5、机电实业业务:以"技术创新"和"节能低碳"产品的制造加工为核心,打造生产研发综合基地;拓展供应链业务,以"义乌出口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为突破口,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从而带动现有出口代理业务的转型升级。

(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成本费用实行定额管理和过程管理,对照同行标杆企业和公司内部历史数据,确立定额目标,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五)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的分红政策,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由于募集资金投入至产生稳定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已审财务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003,335.40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271,111,736.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5,223,894.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60,002.01元。2013年度净利润主要系公司重整资产处置收益和债务重整收益构成所致,并不代表公司主营业务的大幅改善。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2008年和2009年连续两个年度的审计结果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4月28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ST中华A"及"ST中华B"变更为"*ST中华A"及"*ST中华B",证券代码不变,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由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本公司被深圳中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进入破产重整,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股票交易停牌,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相关情况

1、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2年10月25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即日起对深中华进行重整,并依法指定了管理人。

2013年11月5日,深圳中院作出深中法破字第3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3年12月25日,深中华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深中华向深圳中院及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确认深中华主要资产基本处置完成,处置所得资金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者由管理人提存。同时,出资人让渡的深中华A股股份和B股股份已转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者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或者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因此,深中华重整计划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提前全部执行完毕。

深圳中院于2013年12月27日下达(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0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认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明确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一、深中华主要资产基本处置完毕,处置所得资金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由管理人提存;二、出资人让渡的A股股份和B股股份已转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者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现管理人已经完成深中华主要资产的处置工作。同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深中华也已根据重整计划及债权人的支付指令,向债权人支付了现金,并将深中华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以及B股股票划入债权人指定账户。此外,对于未确认的预计债权及未提供适格资金账户或证券账户的债权分配款项及股票进行了预留或提存。因此,前述两项指标均已成就,深中华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深中华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自2013年12月26日起,深中华公司管理人对深中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深中华公司管理人继续保留负责处理重整程序未尽事宜。鉴于本案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深中华公司申请本院确认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一、确认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综上,深中华重整计划已按要求执行完毕,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深圳中院亦已裁定确认,因此,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深中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13.2.1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2013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符合条件

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经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1,111,736.0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5,223,894.89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03,335.40元。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2.1条规定,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指标均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也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及核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9条、13.2.13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4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5月14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2.1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13日停牌一天,于2014年5月14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华A、*ST中华B"变更为"深中华A、深中华B",股票代码仍为000017、200017,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恢复为10%。

三、其它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3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中伦"、"本所")接受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或"公司")的委托,就深中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0号《民事裁定书》等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得到了深中华的如下保证:其向中伦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中伦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因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中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深中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深中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深中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深中华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申请对深中华进行重整。2012年10月12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深中华的重整申请。

由于深中华的重整申请已被受理,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4月28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因此深圳中院受理对深中华的重整申请无需再做退市风险警示。

二、撤销深中华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在深中华的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下,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前提条件之一为深中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三、深中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12年10月25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即日起对深中华进行重整,并依法指定了管理人。

2013年11月5日,深圳中院作出深中法破字第3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3年12月25日,深中华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深中华向深圳中院及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确认深中华主要资产基本处置完成,处置所得资金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者由管理人提存。同时,出资人让渡的深中华A股股份和B股股份已转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者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或者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因此,深中华重整计划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提前全部执行完毕。

深圳中院于2013年12月27日下达(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0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认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明确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一、深中华主要资产基本处置完毕,处置所得资金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由管理人提存;二、出资人让渡的A股股份和B股股份已转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者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现管理人已经完成深中华主要资产的处置工作。同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深中华也已根据重整计划及债权人的支付指令,向债权人支付了现金,并将深中华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以及B股股票划入债权人指定账户。此外,对于未确认的预计债权及未提供适格资金账户或证券账户的债权分配款项及股票进行了预留或提存。因此,前述两项指标均已成就,深中华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深中华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自2013年12月26日起,深中华公司管理人对深中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深中华公司管理人继续保留负责处理重整程序未尽事宜。鉴于本案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深中华公司申请本院确认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一、确认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综上,深中华重整计划已按要求执行完毕,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深圳中院亦已裁定确认,因此,本所认为,深中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赖继红
签字律师:许胜锋
签字律师:庞晓春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3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1年5月17日起至2014年5月19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相关规则的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4年5月19日。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3年,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2014年6月21日,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7年 6月 21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的3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但基金管理人在担保限额内根据自身的净资本规模对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的初始资产净额规模进行控制,使其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3、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选择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 2014 年5 月19 日(含)起至2014年5月22日(含)期间内,选择赎回本基金、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上述不同选择对应的费率等事项请见《规则公告》。

4、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可以自 2014 年5 月23 日(含)起至 2014年 6月 19日(含)期间内申购本基金。若在该期间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规模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起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投资者在该期间内申购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模控制方式等事项请见《规则公告》。

5、折算

本基金折算日为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4 年 6 月 20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届时公告的折算日计。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6、适用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情形

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

7、到期操作、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4年 5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实际净认购金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在 2014年 5月 19日(不含该日)之后至其作出赎回或转换的有效申请日(含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2)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间(2014 年 5 月19 日至2014年 5月 22日)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选择转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是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是其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及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等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具体事项和详细规则请参见2014年5月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事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培服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本次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培服先生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2013年11月11日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详细参见当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增持计划

吴培服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3年11月11日起计算)以自身名义,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最少不低于100万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超计划增持等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

自2013年11月11日开始增持,至2014年5月11日增持完毕。

2、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交易方式。

3、增持数量及比例

在增持期间,吴培服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1,048,2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本次增持前,吴培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完成增持后,吴培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048,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吴培服先生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超计划增持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吴培服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3年11月11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现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增持人吴培服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担任上市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50%,本次增持股份后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祥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景祥A")将于2014年5月19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折算一次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景祥A份额。

三、折算基准日

景祥A份额折算基准日即景祥A的申购开放日,本次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5月19日。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景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景祥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景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景祥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景祥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景祥A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位,第9位四舍五入。

景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景祥A的份额数x景祥A的折算比例

景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景祥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除折算比例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景祥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14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业务申请。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本基金取消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5月15日起,交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从上述日期开始,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时间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15:00。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